

证券代码：832209

证券简称：新比克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商标转让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怡丰实业）2018年成立，对于工具产品的销售没有完善的方案，而公司有足够的经验和更完善的销售方案处理工具产品，从而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拟与怡丰实业解除双方于2019年签订的商标转让合同（以下称“标的合同”）。标的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将40项商标专用权依商标转让程序转让给怡丰实业，商标转让费为人民币8,035,000.00元。

标的合同的履行情况：公司已依商标转让程序实际成功转让36项商标专用权予怡丰实业，怡丰实业已向公司支付商标转让费人民币3,800,000.00元[其中：2022年1月1日之前（不含2022年1月1日）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974,400.00元，2022年1月1日之后（含2022年1月1日）支付的金额为825,600.00元]。

解除合同的主要内容：怡丰实业将已依商标转让程序实际成功转让36项商标专用权退还（依商标转让程序转回）予公司。怡丰实业在经营工具产品期间使用该等商标的使用费按金额人民币2,974,400.00元确定，即怡丰实业于2022年1月1日之前（不含2022年1月1日）支付予公司的转让费（金额人民币2,974,400.00元）转作怡丰实业在经营工具产品期间使用该等商标的使用费，公司不需向怡丰实业退还该人民币2,974,400.00元金额。公司向怡丰实业退还其在2022年1月1日之后（含2022年1月1日）支付的转让费金额人民币825,600.00元。税务及发票事项按规定办理。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商标转让解除协议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1月0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解除商标转让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曾亦华、曾慧梅、曾令熙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站前路191号1号楼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站前路191号1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五金产品制造及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及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法定代表人：曾亦华

控股股东：曾亦华

实际控制人：曾亦华

关联关系：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亦华投资设立的公司，曾亦华持有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担任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股东曾好玲担任广东新比克斯怡丰实业有限公司的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独立性未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依据和公允性问题，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怡丰实业将已依商标转让程序实际成功转让 36 项商标专用权退还（依商标转让程序转回）予公司。关联方怡丰实业在经营工具产品期间使用该等商标的使用费按金额人民币 2,974,400.00 元确定，即关联方怡丰实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不含 2022 年 1 月 1 日）支付予公司的转让费（金额人民币 2,974,400.00 元）转作关联方怡丰实业在经营工具产品期间使用该等商标的使用费，公司不需向关联方怡丰实业退还该人民币 2,974,400.00 元金额。公司向关联方怡丰实业退还其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 2022 年 1 月 1 日）支付的转让费金额人民币 825,600.00 元。税务及发票事项按规定办理。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商标转让解除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